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且原本由本公司向國內投資者發行以供使用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外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原向中國國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董事：

許鶯女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崢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周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林葳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艷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

30樓ABC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9樓

3901-3903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2. 股東週年大會上待審議事項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20)》、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作出的相應修訂)及作出其他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I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治理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監事會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上述任期內的酬金。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除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外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第11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標題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聯交易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鶯

2023年5月30日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的詳情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目錄頁	目錄頁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大會	<u>第八章 黨群組織</u>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u>第九章 股東大會</u>
第十章 董事會	<u>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u>第十一章 董事會</u>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u>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u>
第十三章 監事會	<u>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u>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u>第十四章 監事會</u>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u>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u>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u>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u>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u>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u>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u>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u>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u>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u>
第二十章 通知	<u>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u>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u>第二十一章 通知</u>
第二十二章 附則	<u>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u>
	<u>第二十三章 附則</u>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目錄頁註釋</p>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主板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D部分。</p>	<p>目錄頁註釋</p>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主板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主板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D部分；「治理準則」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一條為維護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u>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u>，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為維護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u>、<u>《中國共產黨章程》</u>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制訂本章程。</p>
<p>第十條公司依法接受中國銀行<u>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簡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p>	<p>第十條公司依法接受中國銀行<u>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u>業監督管理機構</u>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簡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二十七條對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股份持有人應當遵守《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5年修訂)》的如下規定：<u>汽車金融公司出資人應承諾5年內不轉讓所持有的汽車金融公司股權(銀監會依法責令轉讓的除外)。</u></p>	<p>第二十七條對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u>股份持有人</u>主要股東應當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5年修訂)》的如下規定：<u>汽車金融公司出資人應承諾5年內不轉讓所持有的汽車金融公司股權(銀監會依法責令轉讓的除外)</u>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公司股東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公司股東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五十五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p>.....</p>	<p>第五十五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股東的名冊<u>(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 <p>.....</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五十九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八) 維護公司利益和信譽，支持公司依法合規經營；</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九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七)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u>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八) 維護公司利益和信譽，支持公司依法合規經營；</p> <p>(九) <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十)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十一) <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十二) <u>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十三) <u>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十四) <u>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十五)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u></p> <p>(十六) <u>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公司發生重大風險時，將通過制定恢復和處置計劃等方式，建立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並承擔相應責任。</u></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六十條任何單位和個人(含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股份總數</u>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任何單位和個人(含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u>購買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u>，應當事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含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在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u> 2. <u>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u> 	<p>第六十條任何單位和個人(含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u>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任何單位和個人(含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u>擬首次持有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以及累計增持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或不足5%但引起實際控制人變更的，購買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u>，均應當事先經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有股東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和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如果股東(含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在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有股東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和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六十二條</p> <p>……</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必要時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第六十二條</p> <p>……</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必要時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u>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公司授信逾期的，本公司應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u></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無相關內容</p>	<p><u>第八章黨群組織</u></p> <p><u>第六十五條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u></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u>第六十六條</u>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創新發展中的重大戰略和改革事項、重大工程和重要項目安排、大額度資金使用等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p> <p><u>第六十七條</u>公司應當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p> <p><u>第六十八條</u>公司設黨組織書記一名，可以設專、兼職副書記一名，設委員若干名。黨組織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學習宣傳和貫徹落實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按照規定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團結帶領職工群眾完成公司各項任務。</p> <p><u>第六十九條</u>公司黨組織通過制定議事規則等工作制度，明確議事的原則、內容、組織、執行和監督，形成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支持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u>第七十條</u>公司設紀律檢查委員，公司黨組織履行全面從嚴治黨、加強黨風廉政建設責任。</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u>第七十一條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以及《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分別設立工會組織和團組織。公司應為黨群組織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配備專兼職工作人員，及時足額向工會撥繳經費。</u></p> <p><u>第七十二條公司應建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行使職工代表大會的審議建議、審議通過、審查監督、民主選舉和民主評議等職權。</u></p> <p><u>公司應建立與職工一方的集體協商機制，就勞動關係等有關事項開展集體協商，簽訂並履行集體合同和專項集體合同。</u></p> <p><u>公司在制定、修改或者決定直接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時，應當聽取工會意見，並與工會選派的職工一方代表協商後確定。</u></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六十六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frac{2}{3}$以上通過。</p>	<p>第六十六七十四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u>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u>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frac{2}{3}$<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u>第六十八條</u></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第六十八七十六條</u></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第七十條</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書面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p>	<p><u>第七十八條</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書面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u>第七十六條</u></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u>第七十六八十四條</u></p> <p>.....</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及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u>第七十八條</u></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p>	<p><u>第七十八八十六條</u></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該代表出席的任何會議，視為該法人親自出席。</u></p> <p>.....</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八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清盤、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u>兩個或兩個以上</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第九十八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u>兩個或兩個以上</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四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p>
<p>第九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七條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九十八一百〇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七一百〇五條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九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九一百〇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七一百〇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p> <p>公司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p> <p>董事不可以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〇三一十一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一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p> <p>公司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p> <p>董事不可以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發行人的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一百〇四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第一百〇四<u>一十二</u>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p>
<p>第一百〇六條</p> <p>……</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〇六<u>一十四</u>條</p> <p>……</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u>法定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p><u>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非執行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u>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u></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一百十二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責。</p>	<p>第一百十二二十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責；</p> <p>(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p>第一百十四條</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第一百十四二十二條</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視為不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第一百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frac{1}{3}$以上(含$\frac{1}{3}$)，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十七二十五條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u>可根據需要設</u>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u>其中執行董事不超2人，非執行董事不少於5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的$\frac{1}{3}$三分之一以上(含$\frac{1}{3}$)且不少於3人)</u>，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一百一十八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u>除</u>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外</u>，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八二十六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資產處置與核銷、數據治理</u>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p> <p>(十五) <u>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十六) <u>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十七) <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八)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十九) <u>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p> <p>(二十) <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二十一)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二十二) <u>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二十三)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u>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重大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u>董事會設立<u>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u>，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u>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u></p>	<p><u>第一百二十九二十七條</u>董事會設立<u>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u>，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u>單獨或合併設立專門委員會，如戰略、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門委員會</u>，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u>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u></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二十四三十二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u>或兩名以上</u>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第一百二十八三十六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u>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u>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u>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p>第一百三十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對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所議事項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u></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對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所議事項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p> <p>.....</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二條</u>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u>第一百三十一</u>一百三十九條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二</u>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九</u>條設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u>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u>，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u>1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u>。</p> <p>.....</p>	<p><u>第一百三十二</u>四十條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九</u>一百二十七條設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u></p> <p>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u>至少要有三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u>，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且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u>1名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u>。<u>，相關董事需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u></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u>與提名、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工作相關的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與提名相關的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與提名、關聯交易工作相關的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u></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三十五四十三條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u>，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四十六條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在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四十六五十四條<u>股東監事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公司工會提名。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在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u>第一百四十九條</u>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二次</u>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p><u>第一百四十九五十七條</u> 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u>二4次</u>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p><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p>
<p><u>第一百五十二條</u>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u>十年</u>。</p>	<p><u>第一百五十二六十條</u>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u>十年期限為永久</u>。</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五十八條</u>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u>第一百五十八六十六條</u>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u>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u></p>
<p><u>第一百七十條</u>公司違反<u>第一百六十八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u>第一百七十七七十八條</u>公司違反<u>第一百六十八七十六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p> <p>(三) 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九條</u>規定的仲裁條款。</p>	<p><u>第一百七十三八十一條</u>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p> <p>(三) 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九二十七條</u>規定的仲裁條款。</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八十五九十三條</p> <p>.....</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u>公司在審慎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公司的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並結合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證公司風險抵禦能力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等因素審慎制定。</u></p>
<p>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u>公司委任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p> <p>.....</p>	<p>第一百八十八九十六條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u>公司委任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p> <p>.....</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u>第一百九十八條</u></p> <p>.....</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u>本條第(一)項第2目</u>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p>	<p><u>第一百九十八條</u><u>二百〇六條</u></p> <p>.....</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u>本條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一)(二)項第2目</u>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p>
<p>無相關內容</p>	<p><u>第二百三十條</u>本章程所稱「<u>主要股東</u>」，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u>前款</u>所稱「<u>重大影響</u>」，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無相關內容</p>	<p><u>第二百三十一條</u>本章程所稱「<u>實際控制人</u>」，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現有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無相關內容	<u>第二百三十二條</u> 本章程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被認定為具有關聯關係的法人或自然人。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無相關內容	<u>第二百三十三條</u>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無相關內容	<u>第二百三十四條</u> 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一條為明確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發行外資股(以下簡稱「上市」)後，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工作細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p>	<p>第一條為明確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下簡稱「外規」)和《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準則》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發行外資股(以下簡稱「上市」)後，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工作細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二條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中應包括1名職工代表，<u>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u></p> <p>監事每屆任期3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中應包括<u>2名股東代表監事及1名職工代表監事</u>，<u>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u>。<u>股東監事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公司工會提名。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監事每屆任期3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四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監事會工作，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p> <p>(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五) 根據監事會決議，要求<u>公司</u>審計機構提供對<u>公司</u>經營項目的財務審計報告並對審計結果提出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給予幫助；</p> <p>(六) 負責審查和簽署有關監事會的文件，審查並簽署<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報告的意見和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意見</u>。</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其職責。</p>	<p>第四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監事會工作，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p> <p>(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五) 根據監事會決議，要求公司審計機構提供對<u>本公司</u>經營項目的財務審計報告並對審計結果提出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給予幫助；</p> <p>(六) 負責審查和簽署有關監事會的文件，審查並簽署<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報告的意見和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考核意見</u><u>本公司對董事、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意見</u>。</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其職責。</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無。	<p><u>第八條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u></p> <p><u>(一)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u></p> <p><u>(二) 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u></p> <p><u>(三) 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u></p> <p><u>(四) 其他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事項。</u></p> <p><u>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對監事會決議、意見和建議拒絕或拖延採取相應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股東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會，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u></p>
無。	<p><u>第九條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和監事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對董事和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u></p>
<p>第八條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u>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u></p>	<p>第十條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u>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根據本公司組織架構設置，本公司由董事會辦公室代為履行監事會辦公室相應會議召集、通知、會議材料文件收發等職能。</u></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一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u>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u>。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u>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u></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做出。「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保證參會人員及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審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做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u></p> <p><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力。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u></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保存期限為<u>十年</u>。在公司經營期間內，任何人不得毀損和塗改。</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保存期限為<u>十年永久</u>。在本公司經營期間內，任何人不得毀損和塗改。</p>
<p>無。</p>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應根據外規及本公司監事履職評價相關要求，履行本規則內各項基本職責。對在履職過程中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或被評為「不稱職」的監事，由本公司及監管部門依法採取相關問責措施。</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u>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執行，<u>本規則與外規或本公司《章程》相衝突時，以外規和本公司《章程》為準。</u></p>
<p>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u>簽批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1.1版本)同時廢止。</u></p>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將不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2023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2023年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主席或執行董事中任何一位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任何一位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令建議修訂生效，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鶯

中國，上海，2023年5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正式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單元。
- 電話：86 (21) 2068 9999
傳真：86 (21) 2068 9996
10. 有關第1至10項及第12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標題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有關第11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標題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聯交易；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持續關聯交易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相關決議案所用詞彙與相關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1. 獨立股東（定義見持續關聯交易通函）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11項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鶯女士；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